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12号6层1单元602)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二〇二〇年八月

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

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2,881,484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预计不超过24,293,828股。假设按照发行上限24,293,828股计算,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7,175,312股。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立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剑波、武思宇承诺

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前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份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下转A106版)

#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中岩大地”)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 投资者在2020年9月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2020年9月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小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5.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新股后,应根据《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网下发行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6.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7.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不足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8.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交易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次数合并计算。

9.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悉知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违法违纪行为及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报价与申购。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行业代码44。中指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益的风险。

2. 下游房地产及基建行业新增投资持续处于高位,岩土工程市场需求巨大,且岩土工程行业本身属于高度分散的行业,市场竞争程度较低,公司凭借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建成了竞争优势,作为行业内的集中企业具备广阔的增长空间。2017年至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9,162.92万元、75,568.53万元和102,364.92万元,2018年和2019年的营业收入增幅达93.73%和34.92%,公司的净利润总额分别为6,043.12万元、10,457.48万元和14,778.05万元,增长率达到73.05%和41.32%。2017年至2019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5,401.49万元、9,010.28万元和12,747.32万元,增长率达到68.61%和41.48%。但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受政策市场环境、竞争状态、技术研究、服务质量、项目管理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如上所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悉知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违法违纪行为及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均需通过中德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ipo.zdzq.com.cn>)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及核查材料提交工作,咨询电话010-59026619、59026620。

##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4,293,82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发行后总股本为97,175,312股。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2. 市值要求: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所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8月26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8月27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8月28日(T-4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8月29日(T-3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8月30日(T-2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8月31日(T-1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9月1日(T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9月2日(T+1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9月3日(T+2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9月4日(T+3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9月5日(T+4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9月6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9月7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9月8日(T+7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9月9日(T+8日)为基准日。

3.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悉知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违法违纪行为及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所有网下投资者均需通过中德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ipo.zdzq.com.cn>)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及核查材料提交工作,咨询电话010-59026619、59026620。

##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4,293,82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发行后总股本为97,175,312股。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576,312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715,7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下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2. 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

3.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8月28日(T-4日)9:30~15:00。

初步询价期间,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上路演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上路演向网上路演的具

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9月1日(T-2日)刊登的《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5.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9月3日(T日)的9:30~15:00。2020年9月2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公

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

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2,881,484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预计不超过24,293,828股。假设按照发行上限24,293,828股计算,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7,175,312股。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立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剑波、武思宇承诺

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前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份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下转A106版)

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份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下转A106版)

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份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下转A106版)

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份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